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告知书

盐城聚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新余凯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李春伟：2021年3月2日新余凯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余凯瑞公司”）与本委签订《建湖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协议书”）和《建湖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书”），协议签署后，新余凯瑞公司设立了盐城聚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安公司”），实施“年产1Gwh高效锂离子电池”生产制造项目。2021年5月21日，新余凯瑞公司、江苏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能公司”）、李春伟就协议事项均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书：如果聚安公司不能按照《补充协议》第一条退还建湖开发区支付奖补的差额部分的，自愿对不能退还的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2022年聚安公司即进入停工停产状态，多次联系未果。因聚安公司未履行《投资协议书》及《补充协议书》约定的相关义务，已构成严重违约。本委于2024年7月15日，作出《限期履约告知书》，限聚安公司、新余凯瑞公司立即向本委支付厂房租金192万元（每平方每月8元×10000×24个月）平方米，并返还补助金额1600万元，英能公司及李春伟对此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该告知书已在《法治日报》上登报公告，公告后你方仍未履约。现告知你方，你方对《限期履约告知书》及本告知书中告知事项享有陈述、申辩等相关权利，如需要陈述、申辩等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提出，逾期未提出视为你方放弃以上权利。本委将按照《投资协议书》及《补充协议书》的约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三条、第五百六十六条、第五百八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

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拟依法作出行政决定：一、解除新余凯瑞公司与本委签订的《投资协议书》及《补充协议书》；二、按照协议书约定内容，聚安公司、新余凯瑞公司向本委支付厂房租金192万元，并返还补助金额1600万元；三、英能公司、李春伟对聚安公司不能退还的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联系人：戴成臣，联系电话：13770222016，地址：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6号。特此通知。

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09日  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